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L09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、信息披露事务以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1	2020年4月20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、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3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运作情况的 独立意见 5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、监事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专 项意见 7、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2	2020年4月29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	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

		七次会议	
3	2020年8月10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提名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4	2020年8月26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2、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5	2020年9月21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关于选举马稚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6	2020年10月29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

## 二、监事会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列席公司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，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度，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经营过程中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、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的资料，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

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（三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在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和管理需要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，内控体系建设满足了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### （四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五）核查信息披露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现已制定有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## 三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要求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，维护和保障公司、股东利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